证券日报

2021年7月20日 星期二

制作 李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新设泰国子公司原投资主体"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江西聚牛供应链有限公司"。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江西聚牛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拟新设泰国子公司总投资金额由109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3936.9万元人民币。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为了开拓东南亚压缩机和汽车配件市场,建立东南亚加工基地,扩张市场份额,延伸市场触角,公司决定在泰国设立由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议案》,根据泰国法律法规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并为了充分发挥各子公司间的协同效应,公司决定变更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的部分事项,变更后,泰国子公司投资主体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江西聚牛供应链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3936.9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以泰国当地注册机关核准为准;

总投资金额:13936.9万元人民币;

持股者情况:1、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8%

2、江西聚牛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

3、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

经营范围:铸件的加工,销售;一般贸易,加工贸易;

以上名称、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三、投资主体介绍

(一)变更前

泰国子公司的投资主体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

泰国子公司的投资主体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江西聚牛供应链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标的投资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6,090,490元

法定代表人:王春翔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9日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生产、研发、经销: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和汽车配重机以及风能发电、水动力发电、太阳能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产品零部件、大型车床件、船用设备、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经销:钢铁、生铁、精矿粉、焦炭(不含储煤场、不设点经营)、钢材、铸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加工、开发、销售(不含受托投资,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吸收资金、非法集资、贷款、投融资中介等金融业务);信息智能化系统和网络系统研发;工业控制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机械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翔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28日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居委会顺昌路10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精密铸件及机电产品;机械加工,组装所需的材料和配套产品的相关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江西聚牛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瑞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0日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春龙大道光伏交易市场A3-27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江西聚牛供应链有限公司是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设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公司发展情况,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减少风险,提高收益。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64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

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7日,在公示期间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3、公示方式

通过内部张榜方式进行公示。

4、公示结果

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的。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31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国子公司涉及专利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2、公司全资子公司MTE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案由:专利侵权纠纷

4、涉案金额:原告诉状中涉及两个专利,原告并未在诉状明确索赔金额,但在诉状中预估单个专利涉案价值最高为100万欧元,合计200万欧元

5、开庭时间:暂未确定

6、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但假设MTE最终败诉,且假设败诉判决在2021年底作出,公司预计最高赔偿金额约3090.58万元。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7日,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德国全资子公司Micro-Tech Europe GmbH(简称MTE)报告,MTE收到由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发出的原告Boston Scientific Limited(简称"波科有限")及Boston Scientific Scimed, Inc.(简称"波科医疗")的诉状,原告以MTE所销售的Lockado(止血夹)产品侵犯其专利为由对MTE及Shang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Gmbh (Europe)(公司欧盟代表)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截至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Boston Scientific Limited

原告二:Boston Scientific Scimed, Inc.

被告一:MTE

被告二:Shang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Gmbh(Europe)

(二)事实和理由

原告诉状称:原告一为EP1328199B1号专利的专利权人,原告二为EP3050518B1号专利的专利权人,两被告因为在德国境内销售产品名称为"Lockado"的止血夹构成对两原告各自专利的侵权行为并因此阻碍了两原告的业务活动,因此原告据此认为其所提出的诉讼请求是充分的。

原告在诉状中主张将诉讼按两个专利而区分为两个诉讼程序,因此诉状相当于包括两份法庭文件,其中每个法庭文件均包含完整的陈述和案件事实。原告在诉状中为每个诉讼专利所陈述的单个涉案价值为100万欧元,因此得出总涉案价值为200万欧元。原告认为,两被告被诉共同实施了违法行为且因两个诉讼专利提出的索赔均源自这个相同行为。?

(三)诉讼请求

1.关于EP1328199B1号专利,原告一请求判决被告:(1)经法庭确定后,可处25万欧元罚款或者以对MTE负责人进行6个月拘役的形式进行替代;以及停止在德国境内销售涉诉止血夹。(2)向原告提供自2018年6月6日以来的被告销售涉诉止血夹相关的制造商、供应商等信息以及自2018年7月6日起的交货、报价、生产成本、利润等信息。2、判决被告赔偿原告自2018年7月6日起的侵权损失并召回或销毁在德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涉案医疗器械。3、判决被告承担诉讼费用。4、法院下达的判决可通过原告提供担保才具有临时执行力,关于停止侵权的申请,应提供涉案价值50%的担保;关于召回申请,应提供涉案价值10%的担保;关于执行销毁的申请,应提供涉案价值 20%作为部分担保;为执行制造商等相关信息的申请,应提交涉案价值20%的担保;为执行诉讼费用的申请,应提交执行金额的110%的担保。

2.关于EP3050518B1号专利,原告二请求判决被告:(1)经法庭确定后,可处25万欧元罚款或者以对MTE负责人进行6个月拘役的形式进行替代;以及停止在德国境内销售涉诉止血夹。(2)向原告提供自2019年11月30日以来的被告销售涉诉止血夹相关的制造商、供应商等信息以及自2019年11月30日起的交货、报价、生产成本、利润等信息。2、判决被告赔偿原告自2019年11月30日起的侵权损失并召回或销毁在德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涉案医疗器械。3、判决被告承担诉讼费用。4、法院下达的判决可通过原告提供担保才具有临时执行力,关于停止侵权的申请,应提供涉案价值的50%的担保;关于召回申请,应提供涉案价值10%的担保;关于执行销毁的申请,应提供涉案价值20%的担保;为执行制造商等相关信息的申请,应提交涉案价值20%的担保;为执行诉讼费用的申请,应提交付执行金额110%的担保。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拥有规范成熟的新产品上市前专利侵权风险检索和分析流程,涉诉Lockado(止血夹)产品于2020年初在德国上市前,经过公司内部以及中国、美国和德国等地多方专利服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侵权风险检索分析,检索范围涵盖了涉诉两项专利,并且结论都是涉诉Lockado(止血夹)产品与涉诉专利存在明显的技术区别,侵权风险较低。

2.根据原告诉状,原告预估的最高涉案价值约为200万欧元,这和诉状中提出的执行担保金相对应。诉状也表明,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损失或召回、销毁涉诉产品的地域范围为德国境内,不涉及其他地域。

因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假设MTE最终败诉,且假设败诉判决在2021年底作出,根据公司2019年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披露的Paul & Albrecht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诉讼案的赔偿金额计算依据有三种,其中测算赔偿金额最高的一种计算方式为:赔偿额为被告因侵权产品获得利润总额减去一定比例,减少幅度在20%到50%之间(即赔偿金额约为累计利润额的50%-80%)。

涉诉产品2020年初在德国上市,2020年在德国利润额约1570.87万元,2021年1-6月在德国利润额约1146.18万元,假设2021年7-12月涉诉Lockado产品在德国利润额与上半年相同,为1146.18万元,即累计利润额约3863.23万元,则根据上述侵权赔偿计算方式,预计金额和预计比例如下表:

项目	计算依据	金额(万元)	占2020年营业收入比例	占2020年净利润比例
预计最低赔偿金额	预计累计利润额的50%	1931.62	1.46%	7.41%
预计最高赔偿金额	预计累计利润额的80%	3090.58	2.33%	11.85%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且基于假设败诉预计。

因此,公司认为,即使MTE最终败诉,产生的预计赔偿金额占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例较低,该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鉴于公司在德国为直销模式,止血夹产品在德国医疗机构等客户处库存较少,即使最终败诉,产生的召回或销毁数量、涉及金额均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拥有成熟的研发管线,在止血闭合类产品领域,公司拥有深度的研发产品储备,因此,若本诉讼经审理公司最终败诉,公司有能力立即以拥有相同功能的新产品取代涉诉产品,不会对公司在德国的产品经营产生影响,因此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原告一的EP1328199B1号专利的失效日期是2022年9月20日,且MTE向欧洲专利局申请的关于该专利的异议程序将于2021年12月7日开庭审理,根据相关法律,如异议程序结果为被异议专利无效、部分无效或被修订,且导致专利侵权案件中侵权认定被推翻,则专利权人应就侵权诉讼造成的被告损失(如因禁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美国波士顿科学集团公司及其旗下公司自2018年11月以来,凭借其专利壁垒,在美国及德国多次发起对公司止血夹产品的专利侵权诉讼,包括2018年11月在德国对公司、MTE及公司欧盟代表发起的止血夹专利侵权诉讼以及2018年11月在美国对公司、美国子公司及经销商发起的止血夹专利侵权诉讼(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次诉讼亦为同样类型。公司和律师团队认为相关诉讼的涉诉产品有不侵犯相关涉案专利的合理基础,但考虑到法律制度差异、域外诉讼的旷日持久以及对司法资源的耗费等因素,公司目前正在美国法院推动下,与波士顿科学集团公司进行和解谈判以达成全球范围内相关专利诉讼的一揽子解决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但该谈判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6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未能如期偿还债务的基本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近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债务形式的债务本息金额63.81亿元。截至2021年7月19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合计732.20亿元。目前公司正在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涉及的金融机构积极协调展期相关事宜。

二、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的债务未能如期偿还,对公司融资产生较大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商讨多种方式解决当前问题。目前在地方政府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正在尽快开展综合性的风险化解方案制定工作。同时,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也在积极协调推进公司债务展期事宜,为综合化解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争取必要的时间。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5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6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21年4-6月销售情况

业务情况		4-6月累计数额		同比变动		1-6月累计数额		同比变动	
		全口径	权益口径	全口径	权益口径	全口径	权益口径	全口径	权益口径
销售额(亿元人民币)	产业新城园区业务	10.38	10.30	-89.89%	-89.35%	43.91	43.45	-78.29%	-77.74%
	房地产开发签约销售额	43.73	31.76	-70.12%	-67.08%	74.87	50.46	-61.75%	-62.67%
	其他业务(物业及酒店等)	9.03	8.30	1.95%	1.63%	16.66	15.22	-5.52%	-9.07%
	合计	63.14	50.37	-75.52%	-74.99%	135.43	109.14	-67.42%	-68.56%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34.96	26.10	-75.83%	-64.94%	69.08	48.19	-67.90%	-64.30%

注:自2016年二季度实施"营改增"起,公司将上述产业园区结算收入额统计口径调整为含增值税销项税额。销售面积指房地产开发签约销售面积。

二、公司2021年4-6月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万平方米

区域	计划总投资(万元)	总建筑面积(万㎡)	4-6月销售面积(万㎡)	1-6月销售面积(万㎡)	4-6月结算面积(万㎡)	1-6月结算面积(万㎡)
1.京津冀	36,142,831.75	5,543.12	3.52	6.27	66.82	73.13
2.环南京	5,535,127.65	673.39	1.22	6.13	9.80	13.72
3.环杭州	4,185,000.91	525.05	12.42	23.17	11.72	22.74
4.环郑州	1,854,552.04	370.15	0.12	0.12	5.27	5.27
5.环合肥	1,469,217.12	298.15	5.63	11.12	2.18	12.32
6.环武汉	3,564,014.01	433.84	6.89	13.88	3.43	3.43
7.环广州	853,677.10	39.41	0.64	1.12		
8.环成都	112,788.17	20.01		0.05	3.07	3.07
9.其他区域	2,483,589.65	399.53	4.52	7.22	5.87	21.38
合计	56,200,798.40	8,302.64	34.96	69.08	108.16	155.06

注:京津冀区域主要包括固安、廊坊、怀来、大厂、香河、霸州、涿州、永清、文安、北戴河、任丘、邯郸、北京等;环南京区域主要包括南京、来安、溧水、江宁、高淳、镇江等;环杭州区域主要包括嘉善、南浔、德清等;环郑州区域主要包括武陟、新郑、长葛等;环合肥区域主要包括舒城、长丰等;环武汉区域主要包括武汉、黄陂、孝感等;环广州区域主要包括广州、江门等;环成都区域主要包括成都、蒲江等;其他区域主要包括西安、沈阳、哈尔滨、上海、国际等。

三、公司2021年1-6月房屋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平方米

种类	产权主体	可供出租面积	已出租面积	出租率	2021年已收房租
住宅配套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775.95	70,375.47	85.02%	1,259.28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36.79	5,236.79	100.00%	107.70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43.75	5,382.17	42.91%	456.69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790.67	4,790.67	100.00%	68.85
	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35.75	587.90	18.17%	32.96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660.27	46,727.12	77.03%	837.49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94.88	11,323.08	79.77%	56.49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267.08	8,869.07	54.52%	84.67
	北京丰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22.45	13,860.01	93.51%	755.07
	南京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379.00	19,711.00	88.08%	216.73
	香河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3.12	283.12	100.00%	1.68
	霸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0.29	410.29	100.00%	
	来安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6.43	2,777.50	97.58%	5.47
独立商业	华夏幸福(大厂)文化影视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4,233.69	2,660.38	62.84%	4.85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15.02	20,051.50	91.08%	390.91
住宅配套/产业港	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722.05	28,295.02	75.01%	447.35
	固安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317.77	76,504.53	52.65%	762.91
	嘉兴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679.06	51,643.06	52.33%	503.59
	香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248.15	79,335.31	90.93%	597.46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474.49	27,408.98	84.40%	19.71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907.65	112,737.09	80.58%	679.02
产业港	华夏幸福(固安)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	120,064.07	84,838.80	70.66%	407.10
	固安幸福基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96,443.30	196,393.30	99.97%	2,832.97
	华夏幸福(霸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42.40	35,845.29	96.77%	263.52
写字楼	中科廊坊科技谷有限公司	4,058.43	3,959.55	97.56%	81.84
总计		1,165,652.50	910,006.99	78.07%	10,874.32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2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A栋A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304,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9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 长温伟先生主持。所有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姚江先生、独立董事张开华先生、独立董事刘炜女士、董事温一丞先生因为工作原因以通讯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杜红阳先生、熊飞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刘源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276,328	99.9674	28,100	0.0326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所审议议案属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一宏、叶嘉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 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38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7,948,3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3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情况;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谷吉杨先生	277,940,514	99.997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候选人:谷吉杨先生	34	0.430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何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1-029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31,047,261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8年6月28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27号),核准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发行796,570,892股股份、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发行531,047,261股股份,购买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长淮信达地产")100%股权。

(二)股份登记情况

2018年7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27,618,15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按照60%比例计算,向中国信达名下登记796,570,892股;按照40%比例计算,向淮矿集团名下登记531,047,261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2,851,878,595股。

(三)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淮矿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531,047,261股,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即2018年7月24日起36个月。

本次解禁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系本次交易中公司向淮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形成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四)业绩承诺实现及承诺期终了减值测试情况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出具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210341_I01号),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57,155,833.27元,占中国信达、淮矿集团承诺的标的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02.58%。

2、业绩承诺期终了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安永出具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报告之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210341_I02号)、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398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淮信达地产100%股权净资产评估值为1,038,305.10万元,与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交易作价金额783,294.71万元相比,未发生减值。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数量以及淮矿集团所持限售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淮矿集团,其于2017年7月19日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公开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信达地产的股份,自在上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因信达地产送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531,047,261股。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淮矿集团	531,047,261	18.62	531,047,261	0
合计	-	531,047,261	18.62	531,047,261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流通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327,618,153	46.55	796,570,892	27.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24,260,442	53.45	2,055,307,703	72.07
合计	2,851,878,595	100.00	2,851,878,595	100.00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形成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锁定期内相关安排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2、信达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盈利预测业绩承诺,且在业绩承诺期终了未发生减值,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进而影响其所持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以下简称"屹唐文创定增基金")持有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33,216,1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屹唐文创定增基金因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拟自2021年8月10日至11月5日之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3,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9%;

●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减持窗口期、减持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执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	5%以下股东	33,216,100	1.79%	非公开发行取得:33,216,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377,389,466	20.35%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251,881	4.00%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	36,421,921	1.96%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	33,216,100	1.79%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72,500	1.11%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合计	541,851,868	29.21%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	4,640,579	0.2502%	2020/8/18~2021/7/9	2.13-3.40	2021年5月13日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	90,500	0.0049%	2021/4/13~2021/7/9	3.40-3.70	2021年3月20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	不超过:53,500股	不超过:0.00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500股	2021/8/10~2021/11/5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屹唐文创定增基金的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700万元(含57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1)。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使用5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人。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8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关联方朱斌先生、陈文先生购买其位于上海市沪闵路总建筑面积1,645.90平方米的办公用途不动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交易价格依据评估值协商确定为46,085,200元人民币(即每平方米28,000元人民币)。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该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及补充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付款方式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朱斌先生、陈文先生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自买卖合同签订后,于2021年7月15日前分别向朱斌先生、陈文先生支付对应转让总价款的40%;于2021年8月31日前分别向朱斌先生、陈文先生支付对应转让总价款的50%;于公司取得房产产证后三日内分别向朱斌先生、陈文先生支付剩余房款,即对应转让总价款10%。

公司已按原合同约定,于2021年7月15日向关联方朱斌先生、陈文先生分别支付了对应转让总价款的40%,即向朱斌先生支付人民币15,238,720元;向陈文先生支付人民币3,195,360元,总额合计为18,434,080元。

为更好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友好协商,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分别与关联方朱斌先生、陈文先生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依据《补充协议》,公司与关联方朱斌先生、陈文先生就剩余房款的付款方式进行调整,并达成一致:公司将在取得房产产证后3日内向关联方朱斌先生、陈文先生分别支付对应剩余转让款(转让总价款的60%),即向朱斌先生支付人民币22,858,080元;向陈文先生支付人民币4,793,040元,总额合计为27,651,120元。

原合同的其余条款不变,《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适用《房屋买卖合同》。

二、本次交易房产周边地价的补充披露

本次交易标的为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9510号(泰成商务楼)6层、9层、10层的11宗办公用途不动产,单独1宗办公用途不动产建筑面积为112.67平方米至223.07平方米不等(详见公告编号:临2021-045),建筑面积合计1,645.90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交易标的地处上海市徐汇区,距地铁1号线、12号线漕宝路站步行5分钟,交通便利,周边商业、银行、医院等其他公共配套设施齐全。

公司以本次交易标的周边五公里为限,按面积相近、同一供需圈、同类房产为原则,查询在售和成交房产的市场报价。据上述原则,选取交易标的所处办公楼及周边华富大厦、飞雕国际大厦、光启城为比较对象。

1)本次交易房产周边市场报价情况如下:

经查询贝壳网(https://shangye.ke.com/sh/xzl/buy/mlist)等公开信息,取得可比房产在售价格信息如下:

项目	地点	房屋用途	面积(㎡)	在售价(万元)	单价(万元/㎡)
交易标的所处办公楼公开报价1	泰城商务楼	办公	114.85	400	34,828
交易标的所处办公楼公开报价2	泰成商务楼	办公	114.62	401	34,985
交易标的所处办公楼公开报价3	泰成商务楼	办公	223.21	500	22,400
交易标的周边公开报价1	华富大厦	办公	114.5	350	30,567
交易标的周边公开报价2	飞雕国际大厦	办公	175.69	615	35,004
交易标的周边公开报价3	光启城	办公	147.42	664	45,041

2)市场交易案例具体情况

实例1:华富大厦8楼房产:面积193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于2021年5月成交,成交价格540.4万元,单价28,000元/平方米。

实例2:飞雕国际大厦26楼房产:面积175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于2021年5月成交,成交价格490万元,单价28,000元/平方米。

实例3:光启城15楼房产:面积2000平米,房屋用途为办公,于2021年5月成交,成交价格60,00万元,单价30,000元/平方米。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确定的价格为人民币28,000元/平方米,交易总价为人民币46,085,200元,本次交易定价与市场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063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七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466,7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6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西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459,155	99.9933	7,600	0.006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1,620,200	99.5331	7,600	0.466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昕炜、陈璟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93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6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做出书面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